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1,200,000.00 元。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科电器	6038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电话	021-52858888-839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承压明显，根据奥维云网（AVC）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整体家电市场累计零售额为 7,081 亿元，同比下降 7.4%，为近三年来最低。其中个护小家电相对家电行业大盘下降幅度较小，零售额下降为 3.3%。

渠道方面，国内家电产品线上市场销售占比在 2022 年继续提高，达到 57.8%。除传统电商外，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日渐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线上表现出明显优势，零售市场进一步呈现出线上市场主导、线下市场辅助的新格局。

产品方面，高价值的创新产品占比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的占比均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对家电企业产品的创新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趋势往品类增多、功能增多、品质升高、价值升高的方向发展。

个护电器细分行业中，产品品类繁杂，参与市场竞争的品牌中众多，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高端产品渗透率较低，品牌竞争力不强，因此对产品的创新化、差异化以及核心技术和专利壁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家电行业各个细分品类中新技术、新材料、新渠道的持续开发和推广也在不断推动行业发展，行业价值的向上也大大激发了行业的活力。

虽然前期整体家电消费有较明显的承压，但产品结构不断向智能化、高端化、健康化的消费趋势不减，2022 年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家电产业“稳增长、促发展”的利好政策。随着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力，以及兴趣和社交电商的崛起势必会激发出更多潜在的需求，国内新兴智能小家电行业尤其是个护、清洁、健康等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活品质的新兴品类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进入 2023 年，内销市场的复苏更加具备确定性，居民收入水平循序渐进的复苏将为产业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剃须刀等个人护理电器、生活电器及厨房电器等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企业。近年来，公司围绕“研发创新”和“品牌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和“时尚、简约、科技”的产品设计理念，全面搭建多维产品创新矩阵，打造科技创新产品。公司基于 95 后、00 后年轻消费者的消费特征，以科技、经典、潮流、IP 文化四大方向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时尚化、年轻化升级，满足年轻消费者彰显自己的个性和生活态度的需求。目前产品包括个人护理电器、生活电器和厨房电器三大类：

（1）个人护理电器品类目前主要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动理发器、鼻毛修剪器、女士剃毛器、烫发器等。

（2）生活电器品类目前主要产品：电熨斗、挂烫机、加湿器、智能健康秤、毛球修剪器、颈椎按摩器、护眼仪等。

（3）厨房品类目前主要产品：电水壶等。

历经 24 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个护电器领域已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占率，是国内个护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原则，无论是公司的自有工厂，还是外包厂家，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业务均由公司集中采购，并通过设立专业供应链子公司，专注于精益化采购管理。凭借规模效应，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得以增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自主生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引导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以及自身专注于提升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对每款产品建立起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时标准后，转由外包厂家生产。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技术新品及高端产品。全年公司产品外包生产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44.80%，较上年减少 9.1%。

3、经销和直销结合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从过去的以经销模式为主，逐渐转化为经销和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通过 KA 终端、区域分销、飞科体验店、礼品团购、电子商务等相结合的多维营销渠道，基本实现对各级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84 家经销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346,536,456.22	4,167,374,649.48	4.30	3,889,241,7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138,937.72	3,042,234,884.48	12.68	2,830,587,950.70
营业收入	4,627,133,751.96	4,005,257,180.46	15.53	3,567,881,0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977,243.54	640,703,688.34	28.45	638,275,0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272,173.00	584,125,988.25	32.04	594,252,6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95,106.10	740,946,381.26	10.13	979,206,54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3	22.09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2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47	28.57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47	28.57	1.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9,503,032.57	1,159,806,238.51	1,434,800,791.95	913,023,6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97,954.78	219,171,025.85	286,184,808.32	80,923,3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257,159.46	202,029,014.51	270,920,989.34	72,065,0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2,077.23	331,136,755.25	257,089,403.08	159,246,870.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0	352,800,000	80.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丐腾	0	39,200,000	9.0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4,602	3,013,899	0.69		无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826,700	2,999,949	0.69		无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2,172	2,922,172	0.67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004	2,751,004	0.63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447	2,277,447	0.52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1,392	1,761,392	0.4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81,101	1,181,101	0.27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7,457	1,063,100	0.24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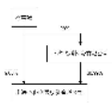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高颜值设计驱动产品高端化，实现品牌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智能化、时尚化、年轻化升级，通过营销管理创新推动营销模式的 C 端化、直供化和内容化升级，构建创新前沿的发展路径。在对核心产品电动剃须刀加强研发创新的同时，加强了美姿电器产品、口腔护理电器产品以及生活电器、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为专注小家电领域内培育多个业绩增长点奠定基础。

公司在本报告期着力打造“智能感应”剃须刀和便携式“太空小飞碟剃须刀”等差异化科技创新产品的爆款模式，继续加强和优化抖音平台的多账号多店铺同播矩阵运营，结合持续强化的节假日情感营销策略，加大内容营销投入，提升内容生产和内容运营水平，深度挖掘个护电器的礼品属性，满足消费者在“情人节”、“5.20”、“父亲节”、“七夕”等情感节假日的情感诉求，将通过产品传递爱的人文情感融入品牌文化，在提升品牌温度、品牌内涵、品牌形象的同时助推产品销售，实现品效合一营销。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升级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继续迅速提升，销售占比达到 45.22%，剃须刀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提升 32.10%。

2022 年度，公司以产品研发创新和管理创新，逆势打开全新的发展局面，在第四季度因物流发货受阻导致业绩出现异常性下滑的情况下，全年整体依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713.38 万元，同比增长 1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97.72 万元，同比增长 2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77,127.22 万元，同比增长 32.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再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股票发行注册制已全面实行，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融资事项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6 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春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0,135,044.26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7,824,372.53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435,6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2,359,416.7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1,200,000.00 元。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上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8	飞科电器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9:0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3、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传　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传　真：021-5285505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